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许益民先生作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会议同意撤回《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2月26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益民先生作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中层管理人员共计156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公司首期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1.125%。限制性股票总数180万股中,首次授予170万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6%,预留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0元,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东山精密股票均价63.20的50%。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目前,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刚刚完成,根据相关规定,故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备案。

## 二、关于撤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自2011年3月1日披露《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今,公司股价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五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致使现有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成本大幅上升,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带来一定困难。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若维持原有的方案显然难以形成较好的激励作用。

为真正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有作用,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